江门市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参考模版）

第一部分 行政机关的告知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清单和管理措施》的通知》（粤建办〔2020〕132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20〕40号），本行政审批机关就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事项名称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二、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三）《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三、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

四、办理事项的条件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告知承诺审批应当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以及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办事指南的相关条件。

五、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领许可证的申请，主管部门依据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及有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批。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主管部门在作出核发决定后，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信息进行证书原件和现场实地核查。

六、申请材料

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审批事项的，各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以下全部材料并符合要求的，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服务：**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申请表（原件）；

（2）垃圾运输或处置去向和处置方式的证明材料（原件）；

（3）与转运或处置单位签订的书面协议；

（4）固定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相关证明材料（指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5）与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相关设备（车辆等）的有关证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车辆运输证等）；

（6）专业人员配置情况说明书及相关材料。

**2.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服务：**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申请表（原件）；

（2）垃圾运输或处置去向和处置方式的证明材料（原件）；

（3）固定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相关证明材料（指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4）收集设备照片（原件）；

（5）专业人员配置情况说明书及相关材料。

**3.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申请表（原件）；

（2）垃圾运输或处置去向和处置方式的证明材料（原件）；

（3）与转运或处置单位签订的书面协议；

（4）固定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相关证明材料（指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5）与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相关设备（车辆等）的有关证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车辆运输证等）、作业车辆照片（原件）；

（6）专业人员配置情况说明书及相关材料。

**4.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申请表（原件）；

（2）垃圾运输或处置去向和处置方式的证明材料（原件）；

（3）固定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配备检测仪器、环境监测设施等相关证明材料（指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4）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许可文件的复印件；

（6）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7）专业人员配置情况说明书及相关材料。

七、承诺的方式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八、法律责任

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记入诚信档案系统。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告知部门：（行政审批机关名称）

第二部分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的承诺（一式两份）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签字盖章）（盖章） 年 月 日